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成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